**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GC-2022-100**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楼宇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东区重点楼宇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邀请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数量**

项目名称：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项目

项目面积：集团办公楼、会议中心、岗亭外墙清洗面积18336㎡，T3垂直电梯楼玻璃幕墙清洗面积6960㎡，集团办公楼晶面护理面积740㎡。

**1.2 服务内容**

1.2.1 外墙清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 域** | **服务范围** | **面积（平方米）** | **清洁具体事物** |
| 1 | 集团办公楼及岗亭 | 建筑物外四立面 | 18336 | 石材墙面、玻璃幕墙、窗框、立柱和雨棚等。 |
| 2 | 集团会议中心 |
| 3 | T3垂直电梯楼 | 玻璃幕墙、电梯内外立面 | 6960 | 玻璃幕墙内立面、外立面，电梯内、外立面。 |

1.2.2晶面护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 域** | **服务范围** | **面积（平方米）** | **清洁具体事物** |
| 1 | 集团办公楼1层、2层 | 楼内地面 | 740 | 建筑物内地面的花岗岩石材 |

**1.3服务要求**

1.3.1 清洁要求：

a.外墙清洗后，建筑物外立面的石材墙面、玻璃、窗框、百叶窗、立柱和雨棚无灰尘、无污迹、无水迹、无蛛网、无损伤。

b. 晶面护理后，石材表面色泽统一、润泽、光亮如新，手感细腻、光滑并带有水质效果；表面光亮度一致，[石材http://www.stonebuy.com/](http://www.stonebuy.com/)构成结构完好,目测可清晰反映（倒影）物体，且无明显扭曲现象。

1.3.2 人员要求：5-10人,清洁员工的人数可根据实际的需求作出相应的调整。

1.3.3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

**1.4其他要求：**

1.4.1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过高空作业培训和相关的安全培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安全程序作业，严禁违章操作。

1.4.2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和遵守服务采购方所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安保程序。

1.4.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供应商作出全额赔偿。

1.4.4 供应商需派遣一名项目主管对作业人员的现场作业、安全施工、疫情防控等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

1.4.5 施工结束后，由服务采购防疫及监理方检查验收，如质量不合格则需乙方返工至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费用。

1.4.6 施工作业应于进场后20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供应商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十五天，则服务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1.4.7 意外伤害和工伤事故

项目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4.8 疫情防控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文件及服务采购方关于疫情防控文件相关的要求，做好人员管控、体温检测、核酸检测、行程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保洁服务或清洁服务（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3)2021年至今具有至少1个外墙清洗面积达18000㎡以上的合同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2.2 报价单位必须具备：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技术方案等。

**2.3 其他要求**

2.3.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2.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3.3 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成交标准：**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有效最低成交价法**成交，具体成交标准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公开发放。

**五、履约保证金：**

5.1 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5.2 履约保证金：合同成交价的10%。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齐，于履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5.3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及方式

5.3.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5.3.2 账户信息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5.4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5 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采购方有权撤销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服务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六、支付方式：**

6.1 项目经服务采购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我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应付项目款总额的100%。

6.2 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按不含增值税金额支付；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6.3 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七、到货/工期时间：20天**

**八、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8.2 报价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8.2.1 封面。

8.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8.2.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高空保洁作业方案、晶面护理施工方案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验收标准、技术资料。如果提供的服务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8.2.4 报价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服务的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外墙清洗和晶面护理作业所需要的全部物料、工具、设备、人工、税费、保险、风险费、疫情防控等所有费用，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报价表格详见附件2）

8.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业绩证明，以及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和服务承诺等。

8.2.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不含增值税价¥94313.6元（大写：玖万肆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8.2.7 报价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九、备注：**

9.1 如报价方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可能被拒绝。

9.2 报价文件必须在2020年12月14日1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320室，过期不予受理。

9.3 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比选文件编号”；报价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报价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9.4 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将报价文件退还给供应商，自动取消报价资格。

**十、评审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0.1 2022年12月14日1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313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报价供应商须参加。

10.2 公布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请各单位前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进行查看。

**十一、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23）67151293

邮编：401120

**十二、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2](#_Toc24707255)

[第二条 项目地点 12](#_Toc24707256)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12](#_Toc24707257)

[第四条 项目工期 12](#_Toc24707258)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13](#_Toc24707259)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3](#_Toc24707260)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4](#_Toc24707261)

[第八条 承揽要求 14](#_Toc24707262)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4](#_Toc24707263)

[9.1甲方权责： 14](#_Toc24707264)

[9.2乙方权责： 15](#_Toc24707265)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16](#_Toc24707266)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6](#_Toc24707267)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6](#_Toc24707268)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_Toc24707269)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7](#_Toc24707270)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7](#_Toc24707271)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18](#_Toc24707272)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8](#_Toc24707273)

[第十八条 其他 18](#_Toc24707274)

第十九条 附件 18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服务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服务。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3.1外墙清洗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 域** | **服务范围** | **面积（平方米）** | **清洁具体事物** |
| 1 | 集团办公楼及岗亭 | 建筑物外四立面 | 18336 | 石材墙面、玻璃幕墙、窗框、立柱和雨棚等。 |
| 2 | 集团会议中心 |
| 3 | T3垂直电梯楼 | 玻璃幕墙、电梯内外立面 | 6960 | 玻璃幕墙内立面、外立面，电梯内、外立面。 |

3.2晶面护理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 域** | **服务范围** | **面积（平方米）** | **清洁具体事物** |
| 1 | 集团办公楼1层、2层 | 楼内地面 | 740 | 地面花岗岩石材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20天。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五条 履约担保**

5.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 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之担保，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2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税金额： ¥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其中,外墙清洗单价（不含增值税）:¥ 元/平方米/次,T3电梯楼外墙清洗单价（不含增值税）:¥ 元/平方米/次,晶面护理单价（不含增值税）：¥ 元/平方米/次。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疫情防控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工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 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作业；

8.2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8.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8.4乙方在清洗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和保护措施；

8.5乙方应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施工作业、工作质量、施工安全、疫情防控等事项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1.5甲方向乙方提供清洗和护理作业过程当中的水电使用便利条件；

9.1.6甲方应在乙方清洗和护理作业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关好门窗；

9.1.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信息、证件、高空作业证、疫情防控相关上报资料进行核查；

9.1.8甲方授权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工作质量、施工过程、施工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管。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任何施工事故发生。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乙方应严格按照高空作业标准和要求进行清洗和护理作业，并承担经营范围和施工区域的安全管理责任。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2.6乙方承诺已与其派往甲方工作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涉及劳动雇佣关系之所有乙方应缴费用应由乙方全权负责，前述费用概与甲方无涉。乙方进场前提交派往甲方工作人员的有效期保险复印件，与甲方签订安全承诺书，出现乙方外派的员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当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产生劳动争议（包括工伤待遇纠纷）时，乙方必须首先申报工伤、处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如果乙方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或未及时申报工伤，或拒绝申报工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的部分可以向乙方追偿。

9.2.7乙方在清洗和护理作业过程中，有权拒绝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9.2.8乙方在施工中确保甲方的建筑设施完好。

9.2.9乙方应确保清洗合格率达到100%。如验收不合格区域再次清洗或护理后仍达不到合同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扣减合同费用，扣减标准为不合格区域面积乘以单价。

9.2.10乙方清洗和护理完毕后，甲方和监理应对墙面及甲方对晶面是否完好、达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向乙方签字确认，如有损坏应全额赔偿。

9.2.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重庆市及甲方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做好作业人员的健康管理，确保所有作业人员体温正常、渝康码正常、行程码正常、核酸检测为阴性，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监理方按照《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工作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因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

19.1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工作标准

19.2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安全及疫情防控承诺书

19.3安全管理服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附件一：

**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工作标准**

1、外墙清洗后整个外墙表面的石材墙面、玻璃、窗框、百叶窗、立柱和雨棚无灰尘、无污迹、无水迹、无蛛网、无损伤，确保外墙光亮明净。

2、玻璃幕墙清洗后无灰尘、污垢、污迹、水迹、手印等；

3、玻璃幕墙与金属结构框之间的缝隙不得有污垢存在；

4、玻璃幕墙拼接处的硅酮胶缝表面应无污垢；

5、室外金属结构框、立面和平面上不得有污垢、污迹、灰尘、水迹等；

6、玻璃幕墙干刮处理后墙面等无损坏现象；

7、晶面护理后石材表面色泽统一、润泽、光亮如新，手感细腻、光滑并带有水质效果；表面光亮度一致，构成结构完好,目测可清晰反映（倒影）物体，且无明显扭曲现象。

附件二：

**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安全及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加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楼宇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现场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管理，防止火灾、疫情及其它意外事故和案件的发生，确保现场人身、财产、设备的安全和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方在此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落实“谁主管、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安全意识，完善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加强安全防范，相互协调配合，共同维护好现场的安全，力争在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工作的全过程中实现安全无事故的目标。

**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疫情防控的管理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细化制定服务项目疫情防控方案，严格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服务项目实施“两手抓”“两不误”。

**三、服务项目职责承诺内容**

1.指定专人负责外墙清洗和晶面护理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2.制定完善外墙清洗和晶面护理工作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3.对进场外墙清洗和晶面护理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教育。

4.凡参与外墙清洗和晶面护理工作的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有该工种合法有效的操作证。

5.在外墙清洗和晶面护理工作现场架设临时供电线路，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安排专业电工进行安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6.严禁在外墙清洗和晶面护理工作现场私自安装和使用电热、电暖器具。如因工作需要，应报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安装，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在有人员通行且可能发生坠物的地方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8.在有人员危险的部位，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9.在有发生火灾危险的部位，应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

10.外墙清洗和晶面护理工作现场动焊或使用明火作业时，应报甲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在动火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动火作业，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11.对所属的外墙清洗和晶面护理工作现场应进行经常性地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报告。

12.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监理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应及时整改。

13.维护好外墙清洗和晶面护理工作现场的治安秩序，不得在现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或发生群体性闹事事件。实施偷盗、盗窃行为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4.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工作区域。

15.严禁赤膊、赤脚、穿拖鞋及高跟鞋、孩童、生病、酒后者进入现场。

16.外墙清洗和晶面护理工作现场发生事故或案件，应及时妥善处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7.外墙清洗和晶面护理工作期内由我方过失、疏忽导致安全事故或案件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本方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一并由本方承担赔偿经济损失。

**四、疫情防控职责承诺内容**

1.指定专人负责每天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确保项目设施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管理“两手抓”“两不误”；负责组织新型管状病毒肺炎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每日进出施工区域人员的体温检测、双码查验、核酸结果查验及登记工作；负责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负责督促工地做好环境卫生及工器具日常消毒工作；负责向项目管理单位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2.制定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3.提前开展人员排查，建立专项台账。施工人员健康状况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全面掌握施工人员是否离渝及前往地点、反渝时间、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返程交通工具及行程情况。入场前将所有施工人员排查情况上报项目管理单位。

4.承担本企业防控责任和经费支出，并储备充足的口罩、消毒液、红外线测温仪等防疫物资，防疫物资必须一次性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期间的储备量。

5.若出现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不到位，导致出现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承 诺 方：**

**承诺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确保机场集团楼宇外墙清洗及晶面护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作业安全、顺利进行，依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专业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效维护本项目施工作业环境与秩序，特别制定本协议书。

**1.施工及生产作业进场前**

1.1乙方须持有乙方公司及与本施工作业内容相对应的政府核发的真实合法有效之全部证照、资质证书、专业特殊工种岗位证照，并在施工作业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前述文本复印件一份备案。

1.2乙方须指定施工作业现场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在施工作业开始前将负责人信息提交甲方备案，以便于及时联系与沟通：

乙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1.3乙方现场施工作业全体人员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证件、特殊工种证件等，并于进入现场前提交甲方复印件一份备案。

1.4乙方在施工作业进行前应对施工作业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尽的查看，并制定合理有效相应的施工作业方案、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应急预案。

1.5乙方在施工作业前须对进场全体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现场情况交底、技术交底、专业规范规程交底，对全体人员进行专门全面的安全管理、应急处理、安全防范、施工作业管理要求、施工作业规范规程等进行专门的教育与培训，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

1.6乙方在施工作业前，应前往甲方指定部门办理有关进场之各项手续，并提交相关各类文件资料，签署本安全协议书，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进场。

**2.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2.1负责向乙方传达政府有关部门的指示、规定及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2.2负责收存各施工作业单位所提供的各种必要的施工及安全文件。

2.3负责定期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随时的检查，乙方应给予配合。

2.4负责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隐患或违反管理规定之行为等，在第一时间告知乙方，并应规定时限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5对于乙方未及时进行改善、整改或防范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与情况，给予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处理，乙方应予接受。

2.6全面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3.1接受和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及监理的管理、监督与检查。

3.2在施工作业期间，对乙方全体人员人身及财产、施工作业、机器设备工具车辆等及现场可能涉及到的区域之各项安全事宜负责；承担因现场区域内各类安全事故所引发的全部责任。

3.3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应随身佩带临时出入证件，各类机器设备工具车辆以及人员等须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进出现场，不得擅自使用非指定路线。

3.4施工作业堆物堆料、车辆停放、机器设备工具放置等，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垃圾应及时进行清理。

3.5所有用于施工作业之机器、设备、工具、车辆等物品，应符合国家政府之规定规范，按国家政府之规定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以确保达到安全标准后方可使用。

3.6在每次施工作业结束时，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检查，切断全部水源、电源、气源、火源等，收好各类物品材料，查看设备设施情况，在确认无任何安全问题、隐患后方可离开现场。

3.7乙方全体人员须始终严格按照国家政府的相关操作规程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严禁违章违规操作作业和野蛮施工作业，现场张贴各项安全标识，乙方应设专人对前述各方面进行不间断的检查与纠正。

3.8不得利用施工作业现场或提供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3.9随时清理并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垃圾、废物废料及易燃物品。

3.10严格执行落实各项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不得破坏损坏、挪用占用、阻塞消防设备设施。

3.11施工作业现场应按规范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严禁私接乱拉电线、严禁吸烟、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电热器具和液化石油气瓶及乙炔发生器、强热光照明等。

3.12根据施工作业需要合理计划限量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单独放置并设专人保管看护。在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明火作业、电气焊、油漆粉刷、防水作业、材料切割等作业时，须严格做好各项防护措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操作。

3.13严禁使用和存放易腐蚀、放射性物品与材料。

**4.高空施工作业职责**

4.1乙方单位必须具备政府专门部门发放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照与资质。

4.2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应取得政府专门部门发放的专门资格证书，并应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4.3乙方应确保高空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良好的体能和精神状态，乙方应为高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相关的保险。

4.4乙方须制定专门的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高空作业方案与安全保障方案。

4.5乙方应由专门人员对从事高空作业人员进行专门严格的规范规程规定之培训和教育，其本人应具有专门的知识与技术，了解知晓高空作业规范、规定、程序并严格执行。

4.6凡遇有不良天气，如大风、雷、雨、雾、高温、高寒等天气，或有可能发生危险之情况出现，应停止高空作业。

4.7在每次进行高空作业前，须有专门人员对机器设备、工具、绳索、脚手架、安全带、安全帽等相关各类物品进行检查，对机械设备、工具等状态、性能、安全程度及牢固与连接程度等进行全面彻底仔细的检查，在确保无任何安全问题后方可进行使用。

4.8在每次进行高空作业前，须有专门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严格的教育、培训和要求。

4.9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在现场划出有效可靠的安全区域，设立围栏、围挡或警示带等，在明显处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应安排专门人员全程进行监督、看护和管理。

4.10高空作业人员应配备工具袋，以便放置小型物品材料工具等。严禁在钢管、脚手架、建筑物上随意乱放各类物品，防止物品掉落，严禁向下或向上丢弃抛扔各类物品。

4.11高空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并专门的安全带及绳索，安全绳索上方应独立栓接牢固且严禁与载人设备连接。

4.12必须严格在设备设施额定荷载范围之内进行操作作业，严禁超载使用；严禁上下层同步进行作业；严禁在作业时存在嬉笑打闹等有碍安全的一切行为。

4.13高空作业单位须对作业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5.其他**

5.1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承诺确保严格遵守。

5.2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5.3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并修改补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即刻按国家变化之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4如有必要，本协议书由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复印件进行备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不含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工期 日历天/次，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价（元/㎡/次）** | **面积（㎡）** | **总价（元）** |
| 1 | 外墙清洗 |  |  |  |
| 2 | 晶面护理 |  |  |  |
| 3 | T3垂直电梯楼 |  |  |  |
| **合计(不含增值税价）** | | | |  |

3．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